

收益合同该 经典收益权转让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收益合同该篇一

甲 方(受让人)

名 称:

负责人: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转让方)

名 称□xx公司

负责人: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甲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金受让乙方拥有的资产收益权。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意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专有名词释义见编号为“（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资产收益权（以下简称“资产收益权”），该资产收益权对应为乙方已贴现（转贴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乙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标的”）。

1.2 乙方可分期向甲方转让上述资产收益权，期资产对应的标的明细、转让时间、贴现率等要素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附件《第i期资产投资清单》为准，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第i期资产投资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标的票据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以甲方管理人与乙方书面确认的《第i期资产收益权转让清单》中约定为准。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托管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3.1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向甲方管理人交付加盖有效印鉴的《第i期资产投资清单》), 标的应按照合同编号为的《票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由乙方进行妥善管理.

3.2甲方应当在甲方管理人及乙方书面确认《第i期资产收益权转让清单》且收讫“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第i期委托资金的当日将当期转让价款划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帐号: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开户行:

第四条 票据资产收益权的转移

4.4票据资产收益权转移后, 甲方及其管理人发现已受让票据资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有权将其退还乙方, 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转让款项并赔偿有关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5.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转让标的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转让价款;

6.2向甲方提供与转让标的有关的资料;

6.3在甲方要求时，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手续。

6.4本合同项下票据资产对应的票据非因甲方原因承兑人拒绝付款时，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票据资产对应的票面金额。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7.1.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7.1.2甲方保证以合法的资金认购转让标的。

7.2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2.4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7.2.5 票据上不存在优先于甲方的票据权利；

7.2.6 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7.2.7 票据没有超过票据权利的行使期限。

7.2.8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转让票据资产或者行使票据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对票据进行任何处分(包括物理处分、法律处分在内的所有处分行为)，违反本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7.2.9 乙方承诺因其破产或者对外负有到期债务，导致甲方无法享有票据资产变现的款项时，乙方对甲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其做出的承诺和保

证与事实不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益合同该篇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指甲方为购买正在建造的_____室商品房，于____年__月__日与_____公司签订的合同，该预售合同已登记备案)权益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关于转让价款的约定

第二条 关于权利、义务转移的约定

第三条 关于房屋的约定

甲方已征得/书面通知_____公司_____将已预购的_____室商品房转让给乙方。待房屋交付时，乙方凭本合同权益书即可与_____公司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如不能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则有甲方承担责任。

本书自双方签字/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收益合同该篇三

甲方(受让人):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联系电话:

住址:

乙方(出让人): 彭钢

证件号码:

鉴于:

1、乙方作为 深圳市小牛稳盈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下称“合伙企业”)的 有限 合伙人,实际出资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大写) ?50,000,000.00(小写), 基于 深圳市小牛稳盈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03-no.001)完成了相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认购。

2、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自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乙方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中的相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收益权”)。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持有的收益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乙方受让甲方收益权的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该价款对应相同金额的合伙出资份额收益权。

第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时，乙方所持有的该项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系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未以任何方式设置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无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三条、甲方收益权持有期限

1、甲方收益权持有期限指甲方受让并持有上述投资收益权的时间跨度，乙方根据持有期限以及年化收益率综合计算应享有收益。本协议收益权持有期限为：自甲方支付受让价款次日起至甲方支付受让价款后的第一个结算日后的个月止。结算日为每月的10日、20日、30日(当月无30日时，月末最后一天为结算日)。

2、乙方应于回购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持有期限内产生的收益，收益权的年化收益率为 %。

第四条、收益权实现及回购

1、乙方通过回购方式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享有的收益权。

2、甲方收益权持有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时足额回购上述收益权。回购价格为：收益权原受让价款 +收益权持有期限内依年化收益率所产生的收益。

第五条、受让价款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上述转让标的没有异议，须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0天内将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受让价款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 彭钢

账户号码： 6217 0072 0001 4701 828

自款项到账次日，上述收益权转让即生效。

第六条、声明与承诺

2、双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且不与各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相冲突。

第七条、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与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合同、资料、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办理相关登记或批准所必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2、前项所列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失效而免除。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因违约造成某一方损失的，另一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申请之时该会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深圳市小牛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收益合同该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本承包经营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经营事项

本合同所涉承包经营事项为：货物运输权和运营收益权。其中，如完成承包行为的车辆为甲方提供，乙方还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

乙方享有的货物运输权、运营收益权以及车辆使用权受本合同约定的限制。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_____日止。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基本承包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的货源，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或货主指定的地点。

2、甲方与货物托运人办理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

根据经营需要，甲方也可以书面(不得口头)委托乙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

3、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安排或随时指定的运输业务。

4、承包金反向给付，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承包金。

5、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油、燃气费用、路桥通行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公司赔偿的除外)等经营成本。

二、补充承包经营方式：

乙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作为完成承包经营的运输工具(勾选)

1、甲方提供运输工具。()

甲方提供物流车辆的车牌号、型号、吨位、机械状况、服务内容及价格等事宜

车型

车牌号

吨位

机械状 况

车 箱

内 径

购 置

时 间

车 辆

所 有

车 辆

工 具

运行方式

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2、乙方以自有车辆作为运输工具。（ ）

乙方的运输工具为： 号 汽车，车架号

1， 发动机号 ， 以及随车工具。

3、上述车辆，必须车况完好、审验合格、安全适用、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4、上述车辆，由甲方统一办理保险投保。

5、上述车辆，在承包经营期限内进行维修、保养的，应统一在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

三、货车采用班车运输方式。每周一、二、三、四、五、六、天运行，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

货车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管理及运营质量考核标准》规范运作。

第四条 承包经营保证金和承包金

一、承包经营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承包经营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其中叁万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时支付；剩余贰万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该保证金为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资金保证。

承包经营保证金一次性交付。承包经营期间，保证金不计付银行利息。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债权、债务的，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扣除保证金提成部分的剩余保证金。

二、承包金

1、承包金按货运单趟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乙方在货物运输中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有义务保证本企业货运资格合法、提供的车辆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2、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自主地组织和调配货源。

甲方有义务公平、公正、合理的为乙方组织货物配载。

3、甲方有权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安全和职业道德学习，并进行考核。学习时间为 月 日，甲方另有权通知乙方参加临时学习。

甲方有义务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和通知，组织乙方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学习、培训、评比等活动。

4、甲方有权制定本企业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有义务保证规章制度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或交易习惯，不得增加乙方的负担和责任。

5、甲方有权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指定专人对乙方使用的车辆进行安全、车容、车况检查。如乙方使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输。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正常运输，不得无理干涉。

6、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制定统一服务规范、在运输车辆上粘贴统一标示或广告。（甲方制定的统一服务规范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有义务保证统一服务规范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或交易习惯，不得增加乙方的负担和责任。

7、甲方有权选择投保的保险公司，有权决定对运输货物投保货物损失险。

甲方有义务选择服务质量优良、保险费用适中、理赔迅捷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的

车辆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为乙方投保驾驶员人身伤害保险。

8、甲方有权制定本企业统一的运费标准和其他费用收取标准。

甲方有义务保证本企业统一的运费标准和其他费用收取标准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的费用标准。

9、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求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变更线路，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期限内，自主安排运输。

乙方有义务保证完成甲方的货物配送运输，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货物调配。

2、乙方有权对甲方调配的货物进行查验，有权拒绝运输国家禁止运输或可能造成危险的物品。

乙方有义务按车辆相关规定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容整洁。乙方有义务遵守交通法规和机动车操作规程，保证行车安全。

3、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有权对甲方没有依据的收费提出异议或向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代为清结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并承担因迟延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倒货、换车、配载，

不得将车辆交给第三者驾驶，不得捎带与工作无关的第三者，不得违反承包经营用途使用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

5、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并承担违反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货物损毁时，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立即报警。

7、乙方有义务保证联系渠道通畅，可以随时接受甲方货运调配。

8、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货物运输风险承担

一、货物运输风险

货物运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货物损毁、违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对车辆内、外人员的赔偿责任。

二、风险承担

1、交通违章造成的行政处罚，乙方全部承担。

2、交通事故，除因甲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固有的原因造成事故以外，其他情况下的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扣除保险公司理赔并实际赔付的部分，

但保险公司合法拒赔的除外。

3、货物毁损的，除因甲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固有的原因造成的以外，其他情况下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扣除保险公司理赔并实际赔付的部分，但保险公司合法拒赔的除外。

4、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质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5、车辆和货物包装固有原因的确定，以国家相关检验机构的书面认定为准。

6、乙方遭受人身损害的，除保险公司理赔并实际赔付的部分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三、赔偿处理费用承担

赔偿责任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旅差费、法院诉讼费用、必要的律师代理费、主管部门的处理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另行赔偿。

二、下列情况下，由甲方支付乙方年度承包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提供的运输工具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未向乙方提供营运证照、缴费凭证，致使乙方无法营运的

3、在货源紧张时，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调配货运的

三、下列情况下，由乙方支付甲方年度承包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完成承包经营的车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不能保证甲方调配货运的

3、不能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况整洁的

4、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的

6、因乙方原因不能取得联系的

7、无合法情由，拒不执行甲方统一服务规范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四、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承包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实际经济损失：

1、连续两次不能完成甲方调配货运的

2、连续两次违章驾驶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3、三次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培训的

4、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的

5、以甲方名义与他人签定货运协议并收取运费的

6、盗窃、故意损坏、故意丢失甲方调配的货物的

7、故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8、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的

9、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金。如有拖欠，每拖欠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1%的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病流行、国家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下列情形，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

一、甲方破产、解散或营运权证作废。

二、乙方车辆因事故或年限报废、被转让和车辆更新。

三、乙方死亡、丧失营运(劳动)能力、受到刑事处罚。

四、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

五、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xx市xx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为承包经营合同关系，无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

三、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客户资料、货运单价、货物品种、运输终端客户资料，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

四、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在一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签定运输协议。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甲方签章、乙方签名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乙方声明

乙方特别声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本人均全面理解其含义，并知悉合同约定的法律效力。合同条款没有加重本人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提供的基本情况，客观真实。本人愿意遵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如发生违约，本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地 址：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手机号：

住宅电话：备用电话：

年 月

收益合同该篇五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转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拥有位于_____市_____路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座落位置： _____
- 2、土地使用权面积： _____
-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 _____
- 4、已批准的建筑面积： _____（其中： _____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 5、土地规划用途： _____
- 6、土地使用期限： _____
- 7、土地现状： _____
- 8、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_____
- 10、地号： _____

第二条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

- 1、甲方已领取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了设计并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第三条其他权利状况

-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

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第四条文件的提供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_____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_____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第五条转让期限

1、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转让价格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第七条支付方式

1、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_____%给甲方。

(3)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给甲方。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批为商住功能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给甲方。

(5)在乙方获准开工后_____天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2、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

为：_____帐号为：_____；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帐号：_____。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1、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

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第九条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第十条转让的法律状况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_____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_____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

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_____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账号：_____ 账号：_____